

##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2月5日接到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旭集团”）的通知，东旭集团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开始增持本公司股票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份增持基本情况

公司已于2018年2月2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公告》。基于对公司的内在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，以及积极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考虑，东旭集团承诺自2018年2月2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资金不低于5亿元，不超过15亿元；增持比例不低于当前公司总股份的1%，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份的3%。

截至2018年2月5日，东旭集团自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购买公司股票2,786,500股，交易总金额22,101,947.00元，交易均价7.93元/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5%。此次增持后，东旭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由910,975,591股增加至913,762,091股，持股比例由15.90%上升至15.95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东旭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公司股份1,250,536,31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1.82%。

### 二、其他说明

东旭集团将在增持承诺期限内继续择机增持本公司股票。公司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东旭集团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2月6日